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台州市路桥区教育局</u>的(<u>2023-2025 年路桥</u> 区地方教材及配套作业本采购)采购活动,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** 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标的: <u>地方教材及配套作业本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,承接企业为 <u>浙江台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204_人,属于_中型企业;
- 2、标的: <u>地方教材及配套作业本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,制造商为<u>浙江教育出</u> 版社,从业人员 161_人,属于 中型企业;
- 3、标的: <u>地方教材及配套作业本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,制造商为<u>北京师范大</u> 学出版社,从业人员_279_人,属于_中型企业;
- 4、标的: <u>地方教材及配套作业本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,制造商<u>为中国妇女出</u>版社,从业人员<u>55</u>人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5、标的: <u>地方教材及配套作业本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,制造商<u>为浙江科学技</u>术出版社,从业人员 79 人,属于 小型企业;
- 6、标的: <u>地方教材及配套作业本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,制造商<u>为浙江大学出</u>版社,从业人员 253 人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台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14日